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368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監察院業已依據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惟本院尚未有人權事務相關之委員會，並參考聯合國《貝爾格勒原則：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之關係》（Belgrade Principl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nd Parliaments）於「貳、國會與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形式」第 20 點及第 21 點明定：「國家人權機構與國會應就合作基礎有所共識，包括藉由建立正式架構以討論具普遍重要性之人權議題。」、「國會應確認（identify）或成立一適當的國會委員會，作為國會內與國家人權機構連繫之主要窗口。」，本院顯有增設人權委員會之必要。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：「為建立正式架構及專於人權事務之委員會，本院依據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成立『人權委員會』之特種委員會，以利本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人權議題進行廣泛合作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

